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邱碧珠 33567328

電子郵件：bjchiou@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201012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收錄原行政院主計處  
99.9.9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主計長信箱」之解釋  
案例，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解釋案例係奉派至美國2個州分別實習兩週，至第2  
個地點可否重新適用「出國期間在15日以內者，每日按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  
額表」全額支給之規定。
- 二、另檢附奉派赴美國出差前後分別參加訓練2週，差畢轉  
赴其他州參加訓練期間之生活費日支數額是否可全額支  
給之解釋案例一則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總  
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含附件)

◎奉派赴美國出差前後分別參加訓練2週，差畢轉赴其他州參加訓練期間之生活費日支數額是否可全額支給

(行政院主計總處112.5.9主預字第1120101266A號「主計長信箱」)

- (一)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下稱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出國期間在15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下稱報支要點)第7點第1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下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前開補助項目及數額表附記1.規定，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 (二)次查報支要點第11點長期出差在同一地點駐留之日支生活費打折，旨在促使出差人員選擇較為經濟實惠之租屋方式住宿。至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月支生活費打折之規定，雖未明定僅適用於長期在同一地點駐留者，惟參照報支要點精神，亦係考量進修人員倘長期在同一地點駐留，始有空間以相對經濟之租屋方式住宿，爰予打折。
- (三)所詢於美國堪薩斯州進修2週後，轉赴新澤西州或堪薩斯州出差1週，再轉赴紐約州進修2週，考量紐約州進修期間未必可與先前之出差及研習行程併同採租屋方式辦理，爰轉赴紐約州進修得再從第1日起重新認定，按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惟依補助項目及數額表附記1.規定，各主管機關仍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停止適用)奉派至美國2個州分別實習兩週，至第2個地點可否重新適用「出國期間在15日以內者，每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之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99.9.9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主計長信箱」)

- (一)考量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屬帶職帶薪性質，且出國期間原有工作須由他人代理，本人又可學習特殊專長、技術或取得相關學位，爰大幅簡化支給項目，改進原須檢據報支方式，及原由政府負擔出國人員各項公費之作法，修正改為政府補助出國人員相關費用，以一次性獎助費方式處理，合先敘明。
- (二)出國期間超過15日者，為免產生支給數額落差現象，行政院前於本(99)年1月29日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558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已調增自第16日起之生活費數額，不宜從寬解釋更換受訓地點後，再從第1日起重新認定。

(本案例收錄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第30頁，貳、其他相關解釋案例第7則)